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01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园二路)。

7.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8. 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5点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张煜

电话：027-87920301 传真：027-87920306 邮箱：tyobd@whty.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园二路

邮编：430223

2.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该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对应每一项表决事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请股东在表达自己意见的方框处划“√”。对于同一表决事项只能在一处划“√”。

委托人若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205，投票简称：天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